附件2

乌海市因突发事件导致家庭特别困难

提取住房公积金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，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行为，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》《乌海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实施细则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章 提取范围

**第二条** 缴存人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，以及夫妻双方父母遇到突发事件（如火灾、水灾、地震等），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。

第三章 提取条件及额度

**第三条** 遇到突发事件（包括火灾、水灾、地震等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，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的，应当提供有关部门的财产损失核定书和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四条** 遇到突发事件，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，同一事项只能办理一次提取业务。职工本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提取额合计不超过实际支出。

第四章 提取材料

**第五条** 申请人应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突发事件证明原件；

（二）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大额支出费用发票原件；

（三）提取人本人身份证原件；

（四）其他材料：

1. 如为配偶提取的，还需提供配偶身份证原件、结婚证原件；

2. 如为子女提取的，还需提供子女身份证原件、同户籍的户口簿或关系证明原件；

3. 如为父母提取的，还需提供父母身份证原件、同户籍的户口簿或关系证明原件。

第五章 提取程序

**第六条** 职工携带以上相关资料到公积金各网点前台进行初审。经初步审核，符合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提取条件的及时办理；不符合条件的，通知提取申请人并告知理由。

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七条** 本细则由乌海市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